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5〕229号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业务范围变更登记的批复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申请业务范围变更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准予业务范围由“开展乡村振兴、教育、养老等公益慈善项目；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示范点，通过文旅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变更为“开展乡村振兴、教育、养老及医疗健康等公益慈善项目；资助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推动乡村产业与文旅融合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支持公益人才培养和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培训、咨询及交流合作；承接委托项目，开展公益研究与资源筹集，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各类慈善活动。”。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